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经现场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